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0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謝賀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8日，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0.5%計算，由原告為保險人，並簽立本票。嗣因被告逾期未依約清償台新商銀，經原告於賠償台新商銀80萬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得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又原告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提示及為債權轉讓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台新銀
06 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回復型保險
07 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申請書等
0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與原告所述相
11 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4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
18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第1
19 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
20 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
21 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另民
22 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23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
24 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
26 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
27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依
28 保險契約賠付台新商銀上開本金及利息80萬元後，已受讓取
29 得台新商銀對被告之債權，則從屬於上開債權之利息債權一
30 併移轉於原告。另原告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為債權讓
31 與之通知，經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依法為公示送達，有本

01 院公示送達公告可稽（本院卷第43頁），揆諸前開說明，原
02 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3 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10.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4年10月13日公告，有公
10 示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7
11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
12 起，經20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
13 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
14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
16 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給付遲
17 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李奇翰